

提案主文

我同意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

提案理由書

壹、提案所述「神聖婚姻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永久共同生活關係」之真意

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應予駁回。是以，有必要先行說明本提案所述「神聖婚姻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永久共同生活關係」之真意。

本提案所言之「神聖婚姻」意指在民法之外，另規範一種特殊成立要件之婚姻。比方說，在締結婚姻契約時，雙方須宣誓如下：「余謹以至誠，正式宣誓，余必一生堅守婚姻僅能為一男一女結合之定義。如違誓言，願受良心嚴厲之制裁。謹誓。」為成立婚姻關係之要式，以滿足特定宗教信仰者之心理需求。成立婚姻關係後，其權利義務關係，及終止解除婚姻關係之要件，均與民法上之婚姻相同。

貳、提案理由

一、「婚姻自由」公投決定？

中選會審核通過下福盟所提之「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等二公投案。衡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48 號所言「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若此二公投案皆通過，將可能造成未來框架立法者的立法形成自由，成為「僅能以民法以外之法律保障同性婚姻」之結果。

中選會通過此二提案，引起民間極大疑慮。主要的法律爭議有二：

1、公投法修法後，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中選會是否仍擁有對提案內容實質審查之權力？若是，則實質審查的界線與標準為何？

2、面對有違憲疑慮之提案，中選會作為行政機關，是否應履行憲法忠誠義務，依職權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觀諸下福盟提案，中選會似採取不依職權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直接對提案進行合憲性審查之作法。是以，更關鍵之問題是，中選會面對其他類似之「在民法以外創設婚姻專法」公民投票提案，是否會採取一致之審查標準？

本提案之審查過程，將可供社會大眾檢驗，中選會是否已在公投法修法後，建立合

法且穩定、可預期之公投審查標準。

二、人民認同創設「民法以外之婚姻專法」？

主張同性婚姻應以專法規範者，動輒以「隔離且平等」「專法是保障」「相互尊重」等說詞，迷惑社會大眾。然而，若要求將一男一女之婚姻獨立於民法之外，僅留下同性婚姻於民法之內，大眾可會覺得這是「平等保障」？

若當異性伴侶因本提案而情感受到衝擊之際，是否能設身處地實際理解同性伴侶不被社會接納、視為異類，連最基本之婚姻自由平等保障都須交付公投決定之痛苦？因此，本提案不外乎是個鏡像，讓各性傾向的族群間都能觀察到對話的基礎。

參、結語

對提案人而言，本提案最大之意義，不在於成立公投案並交付投票。而在探尋中選會審查過程中，就中選會之實質審查權限邊界，及提案有違憲疑義時之處理方式，甚至促成社會大眾對於婚姻圖像的多元想像。能否藉由此提案，與中選會還有社會大眾進行深度的問答與省思，深值等待。